教师交流，加强国际汉语教学和教育援

出国教师(以下简称出国教师)的积极性，

管理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于履行我国政府对外文化、教育交流协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级 | 助教、实习研究员 | 1500 |

四条　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享受岗位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月

，用于开展工作必需的对外交往和通讯等支出。



第一条　为促进中外

外工作，充分调动公派出

进一步完善出国教师的管

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

第四

400 美元

第五条 为体现对艰苦地区的倾斜，鼓励到艰苦地区任教，在艰苦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享受艰苦地区津贴。按艰苦程度不同，艰苦地区分为五类，由低到高依次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。各类艰苦地区名单详见附件。

各类艰苦地区津贴标准为：

及以上艰苦地区：每人每月600美元。

条 经外交部、财政部批准，我国驻外非外交人员享受的，在同一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也同时享受。发放标准照财政部、外交部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。

教师任教城市或国家发生严重战乱（严重骚乱、武装冲或国家间交战），对出国教师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出国教师可停止任教活动，撤离回国。需要继续执行国内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八条 国家为出国教师提供一次性安置费 3000 美元，用于办理居留、注册等各种手续，购置必要的家具家电、教学设备及其他安置开支等。

出国教师使用安置费在国外购置的一切物品归出国教师个人所有，并由出国教师按照任教国的法律和规定自行处置。

第九条 出国教师在同一地点连任，国家从第二任期开始，每任期提供安置费 400 美元，用于家具家电及教学设备的维修。

第十条 出国教师赴任首次

民币，用于支付公证、护照签证、体检等费用及赴离任、体

配偶享受配偶补贴。随任配偶补贴标准

配偶补贴标准每月 200 美元。艰苦地区随

教师艰苦地区津贴标准 1/3 的艰苦地区津

外公费留学、进修或有工资收入的，不享

期间，所在单位应保留其公职。

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的出国教师发

金标准为本人全年月平均国外工资。

三章 国外开支与收入

师在国外任教期间，除医疗费、租房费和

切费用原则上自理。

师在任教地的住房，按协议由国外聘用方

租房费用；如聘用方不提供住房或不报销



第十一条 出国教

每月 500 美元，不随任

任配偶，同时享受出国

贴。无配偶或配偶在境

受配偶补贴。配偶随任

第十二条 对年度

放年终一次性奖金，奖

第

第十三条 出国教

国际旅费以外发生的一

第十四条 出国教

提供的，国家不再报销

租房费用的，由出国教师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确定的标准提出自行租房申请，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出国教师自行在外租房的，教授、副教授租房标准为二室一厅、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，讲师、助教租房标准为一室一厅、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。教育部对出国教师的租房申请和房租费预算进行汇总、审核，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出国教师任教期间，在国内、任教国或在第三国看病所发生的挂号费、药费、检查费、治疗费、住院费以及其他属于公费医疗范围的开支，不分级别，采用分段计算、由个人和国家分别负担的办法。

(一)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医药费支出在240美元及以下的，全部由出国教师个人负担;

(二)全年医药费支出在240—600美元的部分，出国教师个人负担30%，其余由国家报销;

(三)全年医药费支出在600—6000美元的部分，出国教师个人负担5%，其余由国家报销;

(四)全年医药费支出在6000美元以上的部分，全部由国家报销。

如聘用方提供医疗保险或报销医疗费，国家不再报销出国教师医疗费。

欧洲（11个）：土库曼斯坦、波兰、革但斯克、波黑、亚美尼亚、塔吉克斯坦、白俄罗斯、乌克兰、赦德萨、格鲁吉亚、马其顿；

美洲（11个）：巴[illegible]

欧洲（3个）：塞尔维亚、黑山、阿尔巴尼亚；

美洲（1个）：海地；

大洋洲（5个）：巴新、瓦努阿图、马绍尔、密克罗尼西亚、汤加。

三、三类（26个）

亚洲（2个）：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拉、贝宁、多哥、加纳、科特迪瓦、冈比亚、索马里（备

[illegible]蓬、杜[illegible]用）；